陈丕显同志关于加强和改革公安工作的讲话（节录）

（1983年4月21日）

对监狱、劳改、劳教工作，由公安部划给司法部管理，中央也已经定下来了。对这个问题，绝大多数同志也是赞成的，认为这样做符合党的十二大提出的适当分权的精神，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，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劳改劳教工作，有利于健全法制，纠正办案中可能产生的差错。劳改劳教工作属公安部管，难以摆到重要的位置上；属司法部管后，能够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。

应当充分肯定，三十多年来劳改劳教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。长期从事劳改劳教工作的干部，各方面条件比较艰苦，工作是很辛苦的。我们有一些劳改劳教单位是办得很好的，受到了人民的称赞。但是，由于目前的摊子很大，战线很长，任务很重，我们的领导力量、管理水平、管教方法还跟不上客观形势的需要，急需加强领导和改善领导。要通过整顿，认真执行“教育改造第一，生产劳动第二”的方针，加强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，改进管理方法，严格废止打骂体罚、变相体罚、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行为，努力提高改造质量，减少逃跑和重新犯罪现象。为了避免交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思想波动和工作脱节，所以，我们决定整建制地原封不动地移交，连同原公安厅（局）分管这项工作的负责同志也一起转过去，原来的

工资、福利待遇一律不变，并对武装监管、追捕逃犯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。交接工作宜快不宜迟，要在统一思想、搞好具体交接方案的基础上抓紧进行，拖迟了对工作不利。并建议党委和政府立即选调一批党性强、有文化、有干劲、年富力强的干部，充实到监狱、劳改、劳教部门去。所有劳改劳教干部都要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，坚守岗位，严守纪律，兢兢业业，努力工作，为开创劳改劳教工作的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。